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区继裕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李小明私刻公章、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区继裕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铂亚信息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9 年 12 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11 民初 31630 号、（2019）粤 0111 民初 31631 号]。被告区继裕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终 15458 号、（2020）粤 01 民终 15459 号]。

该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20-074）。

铂亚信息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年11月24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民申12214号、(2020)粤民申12215号]，铂亚信息的再审申请已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二、再审案件的内容

(一) 再审案件[案号：(2020)粤民申12214号]的内容

再审申请人铂亚信息与被申请人区继裕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11民初31631号民事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粤01民终15459号民事判决，再审申请人不服该案二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再审规定，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终15459号二审民事判决；

2、维持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1民初31631号民事判决，判令再审申请人无需就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对被申请人承担30%的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区继裕、一审被告李小明承担。

(二) 再审案件[案号：(2020)粤民申12215号]的内容

再审申请人铂亚信息与被申请人区继裕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11民初31630号民事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粤01民终15458号民事判决，再审申请人不服该案二审判决，依据《民事诉讼法》再审规定，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终15458号二审民事判决；

2、维持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11 民初 31630 号民事判决，判令再审申请人无需就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对被申请人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区继裕、一审被告李小明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受理铂亚信息的再审申请，在案件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民申 12214 号、（2020）粤民申 12215 号]。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